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4 年 2 月 26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19I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甄選本類科為「幼兒園教師，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名額 1 名，於 117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

三、甄選資格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大學部三年級、大學部四年級之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

四、徵選方式及標準

(一) 初選

1. 智育方面：最近一個學年每學期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且其中一個學期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 40。
2. 德育方面：申請者最近一個學年成績單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3. 群育方面：申請者一年級上下學期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二) 複選：通過初選者；其決選之評分標準如下：（甄選細項請參考「六、評分項目」之說明）

1. 學業成績 30%。
2. 面試成績 40%。
3. 書面審查成績 30%。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9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7 日(四)17 時止。

(三)報名流程：

1. 報名應繳資料：

-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報名表(附錄一)。

- (3) 最近一個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各學期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 (3)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 (4)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 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教育館3樓幼兒教育學系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 領准考證完成報名。

六、 評分項目: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

本校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書面審查、 面試與成績 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 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學 業 成 績	1. 最近一個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2. 2. 名次排名	30%	2
	書 面 審 查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生涯規劃	20%	3
		1. 志工服務 2. 專業表現(英語文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 證照與榮譽事蹟)	10%	4
	面 試	1. 面試時間 30 分鐘。10 分鐘口頭報告；20 分鐘 委員答詢，內容為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2.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40%	1
備 註	一、同分比較順序：1. 面試 2. 學業成績 3. 書面審查(自傳、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 4. 書面審查(志工服務和專業表現)。 二、面試之日期、順序、地點由幼兒教育學系另行公告於系網頁。			

七、 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幼教系最新消息網頁。

八、 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至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幼兒教育學系繳交複查申請單(附錄七)申請成績複查。

九、 報到及備取遞補

(一)正取生應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八)親自(委託)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止。

(三)報到/遞補時，填寫公費生基本資料表及領取公費生修讀計畫表並在 2 週內繳回。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於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
(<http://www.ncyu.edu.tw/ctedu/>)
- (二)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順延辦理時間另行於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網站公告之。
- (五)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 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 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報名表

報考科別	114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師資公費生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系	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檢附 資料	一、最近一個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各學期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二、書面審查資料(依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幼兒教育學系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自 傳

系	別			學	號			(貼兩吋照片)	
姓	名			畢 業 學 校	縣(市) 高中/高職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身高	cm	體 重	kg						
通 訊 處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存 歿	職 業	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	健康狀況	同住	分居
經 濟 狀 況	富有	小康	清寒	中低收入戶	志 趣	最喜愛之學科:			
						最不喜愛學科:			
	家庭每月收入: 元					專長:	嗜好:		

自我簡介——至多1200個字

註:至少包含 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等。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專 業 表 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 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 1.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辦理。
- 2.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 3.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錄取報到單

甄選類別	幼兒園教師，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學系 年級		學號		准考證號	
e-mail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正取生：本錄取報到單須 114 年 5 月 23 日(五)下午 5 時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

備取生：錄取報到單須 114 年 5 月 27 日(二)下午 5 時前親自(委託) 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